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908 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領域專長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新版課程)			106 學年度核定之專門課程(舊版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		
科目/學分對照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域核心 課程	科技領域核 心課程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資訊科技 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 式設計	演算法	3	演算法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3
			離散數學	3	離散數學	3
			人工智慧	3	人工智慧	3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	3
			軟體工程	3	軟體工程	3
			機率	3	機率	3
		資料表示、 處理及分析	資料結構	3	資料結構	3
			資料探勘	3	資料探勘	3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資料庫系統與管理	3
			影像處理	3	影像處理	3
		系統平台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機結構	3
			作業系統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計算機網路	3
			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	3
	物聯網概論		3	物聯網概論	3	
說 明						
<p>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p> <p>二、舊版課程中各課程名稱後括號所列之另一課程名，係為該課程之相似科目名稱。</p> <p>三、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新舊版本專門課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對照，如新舊版本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並經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認定者，得予以採認。</p> <p>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p> <p>五、本校學生於他校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欲用以申請採認抵免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及學分者，則另依本校專門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